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。
副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。
發言人			(一)	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二〇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